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1 1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推廣教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學分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地址：40446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

電話：(04)2219-5563

傳真：(04)2219-5564

網址：<http://extension.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

貳、宗旨：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系所相關課程科目之在職進修管道，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目標，亦可增加未來欲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員預先修習學分之機會。

參、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

肆、招生班別：「推廣教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學分班」

系所別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預計開課日期	學分數(時數)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與策略	星期三，18:10-21:00	2/1	3	15人
	研究方法	星期六，09:10-12:00	2/4	3	15人
	全球競爭策略	星期六，13:25-16:10	2/4	3	15人

伍、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註1）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註2）之資格（參照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名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學分班」。

陸、收費標準：

- 一、依開課科目之學分數收費。

系所別	在職專班
每學分	學分費\$ 5,400元

柒、上課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404-01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

捌、學分證明：學員修讀期滿，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1. 學勤考核：缺（曠）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
2. 學習考核：其所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玖、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皆可，如採通訊報名請備妥相關文件以A4信封掛號寄至「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推廣部收」。

1. 請依序檢附以下報名文件

- (1) 報名表（如附表一）。
- (2)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若有不實取消入學資格，法律責任自負）

2. 依報名郵戳日期先後為憑，額滿為止。
3. 錄取通知及繳費：報名截止後，本院進行報名資料初審，並彙送各系所辦理資格複審及決定錄取名單，本部將以E-mail通知報名學員繳費。
4. 洽詢方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09:00-PM17:00，電話04-22195563、傳真04-22195564或電子郵件daphne7473@nutc.edu.tw
5. 網 址：<https://extension.nutc.edu.tw>

拾、注意事項：

1. 退費標準，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3.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且取得正式學籍，其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否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4.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退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拾壹、附 件：

1. 附件一 報名表
2. 附件二 課程相關內容資訊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報名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學分班 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兩吋 相片 黏貼處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所)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 生產製造 ☐ 金融/保險 ☐ 科技/研發 ☐ 一般行政 ☐ 旅遊餐飲 ☐ 客戶服務 ☐ 文教事業 ☐ 軍公教人員 ☐ 設計、企劃 ☐ 醫療 ☐ 行銷/貿易 ☐ 顧 問 ☐ 工程/營造 ☐ 傳 播 ☐ 其他_____			
報名班別 (請勾選)	☐ 行銷管理與策略 ☐ 研究方法 ☐ 全球競爭策略			
建議開課 課程內容	共選讀碩士班 科目 學分 請注意：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學期修讀碩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9學分			
課 程 訊息來源	☐ 報紙 (_____報) ☐ DM ☐ 海報 (地點_____) ☐ 網頁 (_____) ☐ E-mail ☐ 親友介紹 (介紹人_____) ☐ 公司推派 ☐ 其他 _____			
修課動機	☐ 繼續升學 ☐ 工作需要 ☐ 吸收新知 ☐ 其它_____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總費用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學分證明書 字 號
經 手 人	簽章 _____ 收款日期：112年 月 日			
備 考	本人同意本資料表所填資料得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資料之處理。 本人簽名：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部基於招生作業管理，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出生年月日、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二) 範圍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最高學歷、電子郵遞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構等。

三、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紙本資料利用期間為招生報名至年度經費核銷完成期間，電子資料為學習歷程紀錄於系統中永久保存。

四、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五、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若當事人未滿 20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課程相關內容資訊

課程名稱	行銷管理與策略		
開課單位	企業管理系		
授課時段	星期三，18:10-21:00		
學分數	3 學分	總時數	54 小時
報名資格	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且以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	企業管理系 李國璋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預定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預定主題及教材資訊
	1	2/1	行銷管理概論（I）
	2	2/8	行銷管理概論（II）
	3	2/15	個案教學：俠盜羅賓漢
	4	2/22	行銷環境分析-掌握市場脈動
	5	3/1	行銷環境分析-找出市場商機
	6	3/8	行銷研究-您知道顧客在猶豫什麼嗎？
	7	3/15	行銷研究-了解顧客想法的最佳利器
	8	3/22	個案教學：麥當勞-歡笑背後的秘密
	9	3/29	期中考試（報告或測驗）
	10	4/12	消費者行為-如何讓您的顧客點頭
	11	4/19	消費者行為-如何讓您的顧客點頭
	12	4/26	組織市場行銷-您是一流的業務嗎？
	13	5/3	市場區隔/目標市場分析
	14	5/10	產品定位-給我賣點，其餘免談
	15	5/17	美心藥局-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哲學
	16	5/24	創新行銷策略-Formula的經營哲學
	17	5/31	創新行銷策略-走出您的新藍海
	18	6/7	期末考試（報告或測驗）
學分	總計 NT \$ 5400 X 3 學分 = 16200 元。免收報名費，但教材費另計。		
備註			

課程名稱	研究方法		
開課單位	企業管理系		
授課時段	星期六，9:10-12:00		
學分數	3 學分	總時數	54 小時
報名資格	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且以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	企業管理系 王親仁副教授		
預定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預定主題及教材資訊
	1	2/4	ch.1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2	2/18	ch.2 The scientific approach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investigation
	3	2/25	ch.3 The broad problem area and defining the problem statement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4	3/4	ch.3 Defining the management problem
	5	3/11	ch.4 Defining the research problem ch.5 The critical literature review
	6	3/18	ch.6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hypothesis development(第一組)
	7	3/25	ch.7 Elements of research design ch.8 interviews
	8	4/1	ch.9 observation(第二組)
	9	4/8	ch.10 Administering Questionnaires[以此書為主要授課內容:王親仁譯(Ian Brace),問卷設計:如何規畫,建構與編寫有效市場研究之調查資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8年,第一版。]ch.10 Experimental designs(第一組)
	10	4/15	ch.11 Experimental designs(第三組)
	11	4/22	ch.12 Measurement of variables: Operational definition ch.13 Measurement: scaling, reliability, validity)
	12	4/29	ch.14 Sampling(第四組)
	13	5/6	ch.15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14	5/13	ch.16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Hypothesis testing(第五組)
	15	5/20	ch.17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第六組)
	16	5/27	ch.18 Conclusions ch.19 The research report
	17	6/3	彈性時間
	18	6/10	期末考
學分	總計 NT \$ 5400 X 3 學分 = 16200 元。免收報名費，但教材費另計。		
備註			

課程 名稱	全球競爭策略																																																													
開課 單位	企業管理系																																																													
授課 時段	星期六，13:25-16:10																																																													
學 分 數	3 學分	總 時 數	54 小時																																																											
報名 資格	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且以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	企業管理系 周素娥副教授																																																													
預定 課程 進度	<table><tr><th>週次</th><th>日期</th><th>預定主題及教材資訊</th><th>備註</th></tr><tr><td>1</td><td>2/4</td><td>Ch1</td><td rowspan="18"></td></tr><tr><td>2</td><td>2/18</td><td>Ch1</td></tr><tr><td>3</td><td>2/25</td><td>Ch2</td></tr><tr><td>4</td><td>3/4</td><td>Ch2</td></tr><tr><td>5</td><td>3/11</td><td>Ch3</td></tr><tr><td>6</td><td>3/18</td><td>Ch3</td></tr><tr><td>7</td><td>3/25</td><td>Case Study</td></tr><tr><td>8</td><td>4/1</td><td>Case Study</td></tr><tr><td>9</td><td>4/8</td><td>Mid-term期中評量</td></tr><tr><td>10</td><td>4/15</td><td>Ch4</td></tr><tr><td>11</td><td>4/22</td><td>Ch4</td></tr><tr><td>12</td><td>4/29</td><td>Ch5</td></tr><tr><td>13</td><td>5/6</td><td>Ch15</td></tr><tr><td>14</td><td>5/13</td><td>Ch6</td></tr><tr><td>15</td><td>5/20</td><td>Ch6</td></tr><tr><td>16</td><td>5/27</td><td>Ch7</td></tr><tr><td>17</td><td>6/3</td><td>Ch7</td></tr><tr><td>18</td><td>6/10</td><td>Final Exam期末評量</td></tr></table>			週次	日期	預定主題及教材資訊	備註	1	2/4	Ch1		2	2/18	Ch1	3	2/25	Ch2	4	3/4	Ch2	5	3/11	Ch3	6	3/18	Ch3	7	3/25	Case Study	8	4/1	Case Study	9	4/8	Mid-term期中評量	10	4/15	Ch4	11	4/22	Ch4	12	4/29	Ch5	13	5/6	Ch15	14	5/13	Ch6	15	5/20	Ch6	16	5/27	Ch7	17	6/3	Ch7	18	6/10	Final Exam期末評量
	週次	日期	預定主題及教材資訊	備註																																																										
	1	2/4	Ch1																																																											
	2	2/18	Ch1																																																											
	3	2/25	Ch2																																																											
	4	3/4	Ch2																																																											
	5	3/11	Ch3																																																											
	6	3/18	Ch3																																																											
	7	3/25	Case Study																																																											
	8	4/1	Case Study																																																											
	9	4/8	Mid-term期中評量																																																											
	10	4/15	Ch4																																																											
	11	4/22	Ch4																																																											
	12	4/29	Ch5																																																											
	13	5/6	Ch15																																																											
	14	5/13	Ch6																																																											
	15	5/20	Ch6																																																											
	16	5/27	Ch7																																																											
	17	6/3	Ch7																																																											
18	6/10	Final Exam期末評量																																																												
學分	總計 NT \$ 5400 X 3 學分 = 16200 元。免收報名費，但教材費另計。																																																													
備註																																																														